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名，代表股份总数69,136,0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737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所持股份62,479,4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563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所持股份6,656,5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104%。本次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9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3月10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》、2021年3月26日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)。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30日下午14:30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30日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30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 和下午
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

年3月30日上午9:15至2021年3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徐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名，代表股份总数69,136,0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737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所持股份62,479,4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563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所持股份6,656,5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1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10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7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9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5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10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7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9%；反对 26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10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7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9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618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18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49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9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252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6%；弃权 49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095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69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83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6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5%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

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30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9%；弃权 6,972,5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70,75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07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315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6%；弃权 6,972,5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70,75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79%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2021-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095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69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83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6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5%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10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7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9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5%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095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69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83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6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1%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095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69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83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6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5%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624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820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6,485,2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70,75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80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98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902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6%；弃权 6,485,2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70,75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491%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635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971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6,474,7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70,75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65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0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359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6%；弃权 6,474,7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70,75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0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晓玲、王颖欣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